

证券代码：836581

证券简称：捷思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中关村 SOHO 大厦 1110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邢文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栗红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原董事栗红霞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

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由董事会提名黄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黄磊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黄磊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黄磊，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85年。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乾盈润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昆山艾蓓蓓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河南优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邢文华先生提名李胜先生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通过对李胜先生个人简历、过往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李胜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李胜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李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80年。自2000年5月2003年6月任香港怡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华北大区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新疆乌鲁木齐建东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今，

自由职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温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邢文华先生提名温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对温斌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温斌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温斌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温斌，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工学硕士。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 BandspeedInc（澳大利亚墨尔本）访问学者；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系统架构设计师、研发部总经理、副总裁；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捷思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